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北京华晟 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经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中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应用型本科及职业院校等提供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及专业实训产品。其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系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依托华晟智慧工厂平台、围绕专业建设、教学管理、课程改革、项目实训等环节，提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工程项目实践训练等一系列综合服务。专业实训产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产品集成，并为客户提供相关安装调试服务及售后技术支持。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69,486,917.71元，较上期增加8.01%，实现毛利率54.67%，较上期减少3.06个百分点。其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实现收入173,782,436.07元，毛利率46.26%；专业实训产品营业收入90,610,715.08元，毛利率70.77%（其中，ICT实训产品收入50,803,400.76元，毛利率83.97%，智能制造实训产品收入39,807,314.32元，毛利率53.91%）。

收入确认政策显示，国内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服务在整个履约期间内平均发生，并按所在学年确认相关收入，即在当年9月至次年8月间进行分摊。专业实训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已交付并通过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你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82,878,862.65元，由房屋及建筑物、实训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无生产设备。

请你公司：

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和专业实训产品所涉及的具体产品、服务类型，以及具体应用领域；

2、说明固定资产中实训设备具体用途，对应具体业务情况，有关设备控制权转移情况；

3、结合硬件、软件、服务提供方式等，说明公司将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具体判断依据；并根据合同安排、产品或服务提供情况、主要客户特点（存在寒暑假）等，分析按12个月平均确认该项业务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4、结合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具体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核心竞争力等，具体分析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5、结合ICT实训产品成本构成、研发投入情况，软件性质（标准化或定制化）及应用领域等，分析有关产品毛利率超过80%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内容、固定资产中无生产用设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对智能制造实训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在该项业务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分析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判断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以及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和专业实训产品所涉及的具体产品、服务类型，以及具体应用领域；

回复：

（1）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具体产品、服务类型，以及具体应用领域

公司提供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以“华晟智慧工场”系列软件为平台载体，通过向院校客户派驻现场工程师实施本地化服务，服务类型包括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工程项目实践训练、国际化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应用领域主要面向院校 ICT、智能制造相关专业的专业建设、教学活动管理、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实训等环节。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华晟智慧工场平台

华晟智慧工场平台是公司实施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的支撑性信息化软件平台，其中包括经世 OBE、经世优学等一系列软件，主要应用于院校专业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线上线下教学等活动的数据分析及信息化管理。

公司在合作院校部署华晟智慧工场平台，并配置具有相关产业经验的现场工程师，依托平台功能开展工程项目实践训练、数字化资源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建设等一系列技术服务。

2) 人才培养方案建设

现场工程师基于产业经验及行业的人才需求，面向相关岗位需求和就业规划，为院校设计整体的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包括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大纲、教学计划等完整的专业建设内容；并依托于经世 OBE 软件平台实现对院校专业建设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

3) 数字化资源建设

现场工程师结合产业技术发展方向，与院校教师合作进行联合教研活动，为合作专业输出优质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具体包括数字化课程、多媒体微课、工程项目案例库、知识与技能图谱等数字化教学内容资源；并通过经世优学软件平台实现数字化教学资源库的搭建与共享，以及线上线下教学活动的数字化管理。

4) 工程项目实践训练

现场工程师与院校师资组建“双师型”队伍，在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下，利用华晟智慧工场平台以及专业实训产品，共同承担相关专业的工程项目实训任务，并提供相应的专业理论指导。具体包括承担相关专业的专业课程指导、项目实践训练、职业素质指导、创新创业指导、师资培训等服务内容。

5) 国际化服务

国际化服务是针对高校关于国际化指标建设的相关需求，通过国内高校、海外高校、华晟经世及其所联合的“走出去”的优势产业中的知名企业，共同建设“经世国际学院”（国内）和“经世学堂”（海外）。海外高校为项目实施提供学历平台、专业场地和基础环境；国内高校根据自身专业优势提供项目开展的课程、师资、教学资源等；公司为项目实施提供基于行业主流技术和产品的产教融

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线上技术平台支持、专业运营支持、国际化数字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等服务。

(2) 专业实训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应用领域

根据面向专业方向的不同，公司专业实训产品的类型包括 ICT 专业实训产品及智能制造专业实训产品。ICT 专业实训产品主要应用于院校在通信、物联网、智能网联、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专业的实践实训课程教学场景；智能制造专业实训产品主要应用于院校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自动化、机器人等专业实践实训课程教学场景。

公司专业实训产品形态包括专业硬件设备、实训系统平台、虚拟仿真软件系统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相关专业实训产品进行整合，为院校客户建设相关专业的实训室、实训基地，满足了学生在校园环境中的专业实训需求，学生通过专业实训环节，能够无缝衔接实际工作场景中的操作应用，从而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2、说明固定资产中实训设备具体用途，对应具体业务情况，有关设备控制权转移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实训设备具体用途系满足 ICT 与智能制造相关专业的实践实训教学需求，以及满足“华晟智慧工场”相关的基础软硬件设备环境搭建需求，分别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专业实训产品业务及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业务相对应。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实训设备主要由公司与院校进行校企合作项目中的投建型项目形成。投建型项目指由学校提供场地装修、水电网络等基础环境，公司出资建设部署满足专业实践实训教学的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及“华晟智慧工场”运行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合作期内公司所投建的实验基地设备产权归属于公司，公司承担相关设备维修及维护的资产责任及风险，因此固定资产中实训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3、结合硬件、软件、服务提供方式等，说明公司将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具体判断依据；并根据合同安排、产品或服务提供情况、主要客户特点（存在寒暑假）等，分析按 12 个月平均确认该项业务收入

的依据及合理性;

以公司与某主要客户签订的《校企深度产教融合服务协议》为例,对相关问题论证如下:

(1) 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相关合同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技术服务

乙方构建与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同步的智慧学习环境,内容如下:

智慧学习环境:构建互联网+智慧学习平台、虚拟演播中心、专业运营中心、联合教研中心、创新创业中心、教育大数据中心,线上线下智慧学习环境,改变单一的从学校层面发起教育信息化的惯性模式,创造性地从专业、学习、教研层面开展互联网+教育的创新与实践。

2、数字化教学资源服务

2.1 为合作专业输出优质的数字化课程资源体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教学资源与其他同类院校课程资源一致,且是最新版本;

2.2 提供课程资源与产业技术发展同步的建设与更新,确保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对接,与产业人力资源发展趋势对接;

2.3 采用最新教育技术支撑课程资源建设,实现资源内容与形式的高质量建设及创新:

数字化:基于移动学习、虚拟仿真、VR、游戏等技术开发数字化课程;

工程案例库:引进、讲解和重构工程案例,为课程建立可教学的工程案例库;

情景剧:开发工作情景剧型数字课程,强化体验与感知教学;

知识与技能图谱:以国际认证标准为指导思想,建立课程的知识图谱及技能图谱;

任务场景:营造职业场景,依托工程项目,开发“学”“导”结合任务驱动

的教案；

3、企业工程师驻地服务

乙方派驻工程师团队与合作专业教师团队共同开展“一课双师”嵌入式融合创新实践：

3.1 在资源建设及学生培养中全面采取大学教师和企业工程师的“一课双师”组织形式；

3.2 发挥各自所长，在工作协同中开展嵌入式融合，真正聚集校企优势资源，加速专业发展；

3.3 在具体工作中持续提升高校教师的行业能力及企业工程师对教育规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乙方每年暑假举行不同方向的高校师资培训班，合作期间每年培训安排出来后通知甲方教师参加以提升甲方教师行业能力，培训费免费，交通食宿费参训老师自理。

4、互联网+教育创新实践服务

乙方通过智慧学习工场，从专业管理、从学习、从教学全面开展互联网+教育创新与实践服务：

4.1 改变学习的方式：从学生习惯、学习资源、技术平台、专业管理，推动合作专业学生线上线下融合学习方式的实现；

4.2 改变教学方式：专业教学、教研全部构建在线上、线下融合模式之上；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线上教学比例不超过 40%；

4.3 改变专业管理方式：以互联网思维及平台实现专业管理及学生管理的移动化和线上化；

4.4 改变专业发展的评价方式：按照国际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在充分的数据基础上构建专业发展的评价模式及评价方式；

4.5 为专业发展建立完善的大数据及开展可行的大数据分析；

4.6 实现相关项目院校在相同专业教学的链接与资源共享；

4.7 为整个专业发展的互联网+创新建立各个环节的体验和展示环境;

4.8 教学过程及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标准;

5、创新创业服务

乙方通过经世优创平台, 为合作专业提供双创模式创新与实践服务:

5.1 以技术、平台、组织、实施方案等创新, 实现双创工作的实质推进与模式创新;

5.2 通过建立经世优创平台, 实现创新创业的教育及实施由校园走向全国;

5.3 引进区域顶尖企业参与的双创教育过程, 并构建了创新的产业支持环境;

5.4 通过企业资源整合、全国双创团队的产品技术资源聚合, 提高对产业化、大规模行业项目的参与能力。”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合作专业学生学费收费标准: 每届学生学制四年, 各届学生收费标准按照当年物价部门最终审批的学费标准。为保障学生数量, 如甲方计划上调学生学费需甲乙双方协商。

收费标准: 合作协议期内, 甲方按每学年实际合作学生收取学费总额的 25% 标准向乙方支付.....”

(2) 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企业应当将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即使这些商品可明确区分。其中, 转让模式相同, 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如果企业承诺的是在某一期间内随时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 则需要考虑企业在该期间内的各个时间段(如每天或每小时)的承诺是否相同, 而并非具体的服务行为本身。例如, 企业向客户提供 2 年的酒店管理服务, 具体包括保洁、

维修、安保等，但没有具体的服务次数或时间的要求，尽管企业每天提供的具体服务不一定相同，但是企业每天对于客户的承诺都是相同的，因此，该服务符合“实质相同”的条件。

(3) 判断依据

根据前述合同内容，由于公司提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技术服务、数字化教学资源服务、企业工程师驻地服务、互联网+教育创新实践服务、创新创业服务等内容属于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因此将产教融合解决方案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按照 12 个月平均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 公司提供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因此公司将产教融合解决方案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2)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应该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即“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学习工场”技术服务、数字化教学资源服务、企业工程师驻地服务、互联网+教育创新实践服务、创新创业服务在整个履约过程中，整个履约期间内公司投入（主要为薪酬、折旧费用）平均发生，履约义务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

3) 从公司服务收费方式采用按照年度固定金额或者按照年度学生单价收费模式，收费覆盖整个会计期间。

因此，公司按照 12 个月平均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4、结合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具体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核心竞争力等，具体分析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2023 年公司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具体收入为 173,782,436.07 元，毛利率为 46.26%，2023 年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7,114.77	76.19

项目	金额	占比 (%)
技术服务费	460.89	4.94
折旧摊销成本	1,028.09	11.01
招生费	250.31	2.68
差旅费	138.81	1.49
其他	345.48	3.70
合计	9,338.35	100.00

在成本构成中,主要为人员薪酬占比达到 76.19%,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11.01%、两者合计占比达到 87.2%,是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的投入和学生数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公司根据学生数量决定投入驻场工程师的数量、以及投建固定资产的规模。

在定价方面大部分采用学生单价的方式,即每个学生每个学年收取一定的费用。

同行业毛利率情形: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讯方技术	34.21	28.91
捷安高科	51.83	53.13
竞业达	48.22	47.35
平均数	44.75	43.13
华晟经世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毛利率	46.26	52.39

注:讯方技术采用可比业务人才培养服务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综上,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结合 ICT 实训产品成本构成、研发投入情况,软件性质(标准化或定制化)及应用领域等,分析有关产品毛利率超过 80%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ICT 实训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64.61	93.91%
直接人工	26.16	3.21%
制造费用	23.40	2.87%
合计	814.17	100.00%

2023 年与 ICT 专业实训产品相关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年份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艾优威	2023 年	5G 网络开通调试与应用仿真系统	81.90
艾优威	2023 年	5G 网络设计与工程部署仿真系统	83.67
艾优威	2023 年	5G 智能制造硬件实训沙盘	171.28
艾优威	2023 年	5G 专网教学与实训仿真系统	63.98
艾优威	2023 年	5G 专网智能制造孪生应用仿真系统	57.20
艾优威	2023 年	虚拟仿真基地管控平台	134.64
艾优威	2023 年	虚拟化网络仿真实训系统	94.92
艾优威	2023 年	智慧场景应用管理平台	45.77
艾优威	2023 年	智慧场景应用管理平台	2.44
艾优威	2023 年	股份支付	33.77
2023 年合计			769.56

公司 ICT 实训产品毛利率大于 80%的项目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艾优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优威”）销售标准化软件产品所致，不涉及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艾优威自主研发的 ICT 虚拟仿真实训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ICT 相关专业的实训教学场景，经过多年的迭代升级后产品形态比较成熟，标准化程度较高，个性化需求少，标准化软件产品成本中几乎不涉及材料成本，安装与调试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6、结合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内容、固定资产中无生产用设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对智能制造实训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在该项业务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分析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判断依据。

(1) 选取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内容	整合的其他材料	相关处理
珠海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76.69	服务器	无	净额法确认收入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61.38	机器人	液晶电视、投影仪等外购硬件	其中 134.72 万元涉及重大整合采用总额法；70.73 万元承担存货灭失风险采用总额法；55.93 万元系备货确认为存货
广西共德科技有限公司	240.53	机器人	服务器、交换机、电脑一体机等硬件、自主研发软件	总额法确认收入
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171.00	软件	服务器、交换机、电脑一体机等硬件、自主研发软件	其中 93.48 万元涉及重大整合总额法确认收入，77.52 万元系备货确认为存货
遨博方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0.88	软件	服务器、切换器、交换机等外购硬件、自主研发软件	总额法确认收入

(2) 2023 年末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焊机	21,709.40	13,921.47	7,787.93
线号机	2,044.44	1,942.22	102.22
线号机	2,044.45	1,942.23	102.22
台钻	3,538.94	3,361.99	176.95
合力叉车	58,620.69	51,976.96	6,643.73
双悬臂支架	9,886.73	8,453.16	1,433.57
重型货架	13,879.31	11,867.04	2,012.27
合计	111,723.96	93,465.07	18,258.89

由于不涉及对硬件设备的深加工，主要系对硬件设备的组装、集成，因此，用于生产用固定资产较少。

(3) 公司提供重大整合服务的情形

1) 经过子公司安徽科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惠”）的组

装，公司提供整合服务的情形：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基础硬件设备和器材等，然后将外采的硬件、主材、辅材在安徽科惠厂房车间组装集成成为半成品，再由公司生产交付部在客户处将半成品硬件和其他硬件材料以及软件系统进一步完成集成、安装和调试工作，最终实现销售。

2) 未经过子公司安徽科惠的组装，公司提供整合服务的情形：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基础硬件设备和器材等，然后由公司生产交付部在客户处将硬件和软件系统进一步完成集成、安装和调试工作，最终实现销售。

以上情况下，均涉及到对产品的整合服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4) 公司未提供重大整合服务的情形

1)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在未提供重大整合服务的情况下，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主要涉及以下情形：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采购的部分硬件具有通用性，可以销售给其他客户，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认定为总额法确认收入。这类业务占比较低。

2) 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在提供商品、服务过程中承担代理人角色的，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以及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收入政策的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及应用指南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

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政策：

1) 公司提供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业务符合上述第一条，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有些履约业务，可以通过直观的判断获知，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难以通过直观判断获知结论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判断时，可以假定在公司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主要为依托公司华晟智慧工场平台的各类软件，由现场工程师驻场提供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数字化资源建设、工程项目实训等一系列技术服务。该业务随着高校学期教学任务的开展，公司同步产生服务内容。高校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数字化教学资源、项目实训等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此过程具有不可逆性。即便此时更换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其他企业无需也无法重复提供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可以在公司已完成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工作。因此，该特点符合“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综上所述，公司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业务满足“时段法”中的第一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 公司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因客户在公司提供服务的同时即取得相关的经济利益，结合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伴随高校课程的开展而同步开展。在各学期期间内，学生数量由学校招生决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每年所招学生人数不低于一定数量，在整个履约期间内公司投入平均发生，履约义务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公司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确认无需考虑合同进度、驻校人数及平台使用量、假期等其他因素。因此，公司按月平均分摊以直线法确认收入。

3) 在一个学年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收入分为两种收费模式，一种采用固定单价，即每个学年收费为固定金额；第二种为每个学年按照学生数量和学生单

价进行收费。即收费金额=学生数量*学生单价。

综上，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政策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专业实训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专业实训产品不满足收入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因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取得客户的验收单。

（二）收入真实性

年审会计师执行对于收入真实性执行的程序为：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间或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客户销售合同、协议，对合同及协议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并考虑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交易额、验收时点等信息进行函证，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

5、延伸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包括调查重要交易对手的背景信息，通过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对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进行穿透核查。

6、检查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银行回款单等资料，确认交易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7、对临近期末及期后发生的销售执行了截止测试，以确定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审计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真实。

二、应收账款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6,300,287.08元，坏账准备24,756,270.13元（计提比例14.04%），上期末账面余额为108,839,756.36元，坏账准备为15,589,472.51元（计提比例14.3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是学校，受到财政收入下滑的影响，学校财政拨款相应受到影响。其中，期末账龄1年以内款项113,228,104.08元，1-2年款项32,229,131.06元，2-3年款项19,691,417.42元，3年及以上款项合计11,151,634.52元。

请你公司：

- 1、说明期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超过信用期未能回款的情况及后续回款安排；
- 2、说明账龄1-2年、2-3年及3年以上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与主要债务人业务开展情况、债务人经营情况、公司催收措施等，说明有关款项尚未回款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与债务人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或付款安排方面纠纷等。

回复：

- 1、说明期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超过信用期未能回款的情况及后续回款安排；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不同账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30.03	11,322.81	3,222.91	1,969.14	1,115.16
期后回款金额（2024年1-7月）	6,854.79	4,394.91	1,212.98	895.37	351.54
期后回款比例%（2024年1-7月）	38.88%	38.81%	37.64%	45.47%	31.52%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11,322.81万元，期后回款金额（2024年1-7月）共4,394.91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38.81%。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开设相关专业的应用型本科及职业院校等，该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结算审批和资金拨付到账时间受流程进度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2024年1-7月）情况及后续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龄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期后 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占比 (%)	后续回款计划
贺州学院	1,064.77	1,001.37	94.05%	明确催款责任人，继续积极催收。
湛江科技学院	941.25	0	0.00%	目前双方已达成协议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回款 900 万，12 月 25 日前回款 400 万。
枣庄学院	736.50	49.57	6.73%	与客户积极沟通达成协议，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
潍坊学院	710.83	691.11	97.23%	明确催款责任人，继续积极催收。
云南经济管理 学院	390.05	132.95	34.09%	明确催款责任人，继续积极催收。
合计	3,843.40	1,875.00	48.78%	

2、说明账龄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与主要债务人业务开展情况、债务人经营情况、公司催收措施等，说明有关款项尚未回款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与债务人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或付款安排方面纠纷等。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不同账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 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30.03	11,322.81	3,222.91	1,969.14	1,115.16
期后回款金额（2024 年 1-7 月）	6,854.79	4,394.91	1,212.98	895.37	351.54
期后回款比例%（2024 年 1-7 月）	38.88%	38.81%	37.64%	45.47%	31.52%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龄1-2年、2-3年及3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222.91、1,969.14和1,115.16万元，期后回款金额（2024年1-7月）分别为1,212.98、895.37和351.54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37.64%、45.47%和31.52%。

公司针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的催收措施如下：公司协同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制定应收账款催收计划，明确回款时间和催款责任人，落实清收责任，催收责任人采取发送催款函、电话催收、现场走访等方式，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收；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款任务纳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指标，激励销售人员主动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综上，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已制定有效的催收措施，将进一步对相关措施持续落实。

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2024年1-7月）、未回款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业务类型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湛江科技学院	2,031.59	产教融合解决方案	否	900.00	44.30%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支付审批流程影响，目前已约定后续回款计划	否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1,152.26	产教融合解决方案	否	237.08	20.58%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支付审批流程影响，目前已约定后续回款计划	否
贺州学院	1,065.18	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专业实训产品	否	1,001.78	94.05%	该学校支付环节流程未完成，后期会继续催收	否
枣庄学院	900.94	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专业实训产品	否	214.00	23.75%	受客户支付政策影响，目前已约定后续回款计划	否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737.28	产教融合解决方案	是	200.03	27.13%	受客户资金安排及支付审批流程影响，目前双方已约定后续回款计划	否

三、销售费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为24,749,244.22元，上期为20,244,000.61元，增幅22.25%。其中,咨询费本期发生额1,509,650.67元，上期为1,502,366.35元。你公司期末销售人员38人，较期初净减少1人。

请你公司：

- （1）说明咨询费性质、用途、支付对象、费用支付依据、费用水平合理性、公允性以及费用支付必要性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 （2）结合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水平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咨询费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咨询费性质、用途、支付对象、费用支付依据、费用水平合理性、公允性以及费用支付必要性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公司咨询费主要支付对象为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用途	计入销售费用（元）	支付对象	费用支付依据	费用水平合理性及公允性	费用支付必要性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人文交流经世项目”的合作协议	项目研究策划、方案设计、政策咨询、实施指导及宣传推广等	754,716.96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合同及发票	该费用系公司业务经营、项目优化设计的必要支出，价格由双方公平自愿协商，符合教育部批准的权责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在对外政策研究、项目推广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因此公司相关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否
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产教融合促进计划	项目战略和政策咨询、项目方案建设、宣传推广等	728,155.35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合同及发票	该费用系公司业务经营、项目优化设计的必要支出，价格由双方公平自愿协商，符合教育部批准的权责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通过和该中心合作，有利于把握国家政策，获取相关资源支持、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因此公司相关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否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投标咨询费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投标咨询费	1,509.43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及发票	投标咨询费费用合理	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投标而进行必要的支出	否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文交流经世项目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文交流经世项目代理服务	17,526.42	贵州桦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及发票	项目成交服务费按《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为依据，下浮 10%计取。咨询服务费用合理且公允。	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投标而进行必要的支出	否

合同名称	用途	计入销售费用（元）	支付对象	费用支付依据	费用水平合理性及公允性	费用支付必要性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律所咨询费	4,970.17	广东汇庆律师事务所	合同及发票	咨询费水平合理	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而进行必要的支出	否
	专家咨询费	2,772.34	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合同及发票	咨询费水平合理	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而进行必要的支出	否
	合计	1,509,650.67					

2、结合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水平合理性。

（1）公司销售费用水平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华晟经世	捷安高科	运达科技	讯方技术
销售费用	2,474.92	6,267.27	9,471.74	2,862.98
主营业务收入	26,948.69	35,598.75	118,496.63	103,943.98
销售费用率	9.18%	17.61%	7.99%	2.7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略高于运达科技，明显低于捷安高科，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讯方技术	1,174.51	987.23
捷安高科	283.66	242.97
竞业达	339.24	413.35
平均数	599.13	547.85
华晟经世	699.97	702.82

注：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初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平均数

由上表可知，华晟经世 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分别为 702.82

万元和 699.97 万元。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的平均值分别为 547.85 万元和 599.13 万元，华晟经世销售人员人均创收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华晟经世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般为长期框架协议，因而不需要太多的销售人员，可比公司的业务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类型业务的占比较小，相比较而言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多于华晟经世，因此华晟经世销售人员人均创收略高于可比公司，另一方面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和专业实训产品业务具有联动性，可以带动彼此的销售，因而节省销售费用，因此华晟经世销售人员人均创收略高于可比公司。

(3)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利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讯方技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6,725.02	6,062.73
讯方技术销售人员数量（人）	89	90
讯方技术人均创利（万元/人）	75.99	67.74
捷安高科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4,747.33	4,290.65
捷安高科销售人员数量（人）	126	124
捷安高科人均创利（万元/人）	37.83	34.60
竞业达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548.75	3,234.45
竞业达销售人员数量（人）	121	107
竞业达人均创利（万元/人）	-4.54	30.37
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3,641.20	4,529.27
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	112	107
可比公司人均创利（万元/人）	32.61	42.46
华晟经世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4,870.40	4,975.15
华晟经世销售人员数量（人）	39	36
华晟经世人均创利（万元/人）	126.50	140.14

注 1：销售人员数量=（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

注 2：销售人员人均创利=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销售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华晟经世 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人员人均创利分别为 140.14 万元和 126.50 万元。竞业达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剔除竞业达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利的平均值分别为 51.17 万元和 56.91 万元，华晟经世销售人员人均创利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一方面华晟经世毛利率较高所致，关

于毛利率较高的分析请参见问题一，另一方面华晟经世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般为长期框架协议，因而不需要太多的销售人员，可比公司的业务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类型业务的占比较小，相比较而言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多于华晟经世，因此华晟经世的销售人员人均创利高于可比公司。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咨询费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咨询费情况如下

公司咨询费主要系支付给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占比为 98.23%，其余咨询费金额较小，包括投标咨询费、代理费、专家费等。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 2017 年。其主要职能包括：开展人文交流的相关政策和基础研究，参与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顶层设计；参与组织安排中外人文交流机制高级别会晤、双方会议等活动；参与协调对接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外方委员会、机制中方成员单位和地方政府人文交流相关部门；承担中外人文交流机制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开展相关业务领域的专业培训和国际交流合作；搭建中外人文交流的各类项目平台，为参与中外人文交流的机构和组织提供服务；开展中外人文交流政策宣传，跟踪、汇集、宣传和推广人文交流机制成果；完成教育部和有关部门、地方、学校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规建中心”）是教育部直属正司级事业单位。规建中心围绕教育部党组中心工作，以服务教育改革创新为使命，支持和服务教育事业发展大局。主要开展教育规划研究，为国家教育规划、区域教育规划和学校发展规划的研究与监测提供数据支持，为教育规模、布局、结构、院校设置、民办教育等重大政策提供研究成果支撑。服务教育数据质量提升，致力于统计队伍能力建设，开展教育统计分析研究，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研究。推动新型校园建设，开展绿色校园、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和教育后勤专业化服务，推动学校规划建设标准研究，为校园规划建设与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价提供专业支持。开展学校、区域、城市、行业、企业产教融合发展战略的研究、规划和设计服务，开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结构优化和形态变革研究。

公司开展的“人文交流经世项目”分为经世国际学院、经世学堂项目，该项目涉及到中国高校对外合作办学部分，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在对外政策研究、项目推广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因此公司相关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主要面对高校，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主要开展教育规划研究，为国家教育规划、区域教育规划和学校发展规划的研究与监测提供数据支持，为教育规模、布局、结构、院校设置、民办教育等重大政策提供研究成果支撑。通过和该中心合作，有利于把握国家政策，获取相关资源支持、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因此公司相关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分析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
- 2、根据合同内容、公司业务评估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 3、截止测试，获取相关费用单据，验证费用真实性；
- 4、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原始凭证以及审批单据，验证费用的真实性；
- 5、对咨询费支出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验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6、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咨询费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审计结论：

咨询费支出合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研发项目及费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研发费用20,332,858.28元，上期为27,121,028.18元，减少25.03%。其中，人工费报告期发生额为19,204,725.03元，上期为26,995,848.13元，

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性质费用本期合计1,128,133.25元,上期为125,180.05元。你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显示,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分别为智慧工厂元宇宙、智慧农业元宇宙、元教育学习平台与数据课堂编辑系统、离散自动化虚拟调试平台以及虚拟仿真基地管控平台,合计研发支出14,116,694.42元。你公司期末研发人员108人,较期初净减少8人。

请你公司:

- (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目的、研发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
- (2)结合研发内容、研发投入情况、预定应用领域等,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以人员薪酬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目的、研发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

华晟经世及其子公司 2023 年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目的、研发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会计主体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目的	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相关性
华 晟 经世	智慧工厂 元宇宙	378.76	智慧工厂元宇宙平台是根据电动汽车生产线进行系统仿真,结合虚拟仿真系统,通过虚拟化的方式模拟出实际智慧工厂的个性化订单生产流程。将生产管理进行“精细化”和“智能化”的虚拟仿真。通过虚拟仿真实验系统让学生在角色扮演过程中体会到柔性制造的概念与特点;对汽车智慧工厂的功能结构及应用建立认知,为后期关于汽车工厂生产流程的学习打下基础。	主要应用于高校智能制造相关专业应用课程的实训教学领域。	属于公司智能制造专业实训产品的研发。
华 晟 经世	智慧农业 元宇宙	349.58	智慧农业是农业生产的高级阶段,是集新兴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为一体,依托部署在农业生产现场的各种传感节点(环境温湿度、土壤水分、二氧化碳、图像等)和无线通信网络实现农业生产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专家在线指导,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通过该平台的虚拟仿真,实现学生对物联网和无线通信等技术的实际应用场景的理解和学习。	主要应用于高校物联网等相关专业应用课程的实训教学领域。	属于公司 ICT 专业实训产品的研发。

会计主体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目的	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相关性
华晟经世	离散自动化虚拟调试平台	198.69	通过该平台软件的虚拟场景，学生可以创建各种工业元素，包括气缸、电机、吸盘、输送线、搬运桁架和机器人应用等智能制造主要场景。学生可以通过虚拟调试方式进行大量的练习，无需担心设备损坏或人员受伤等问题的影响。通过虚拟仿真软件、配合调试平台，让每个学员都可以拥有一套“专属智能工厂”，从而得到全面且快速的应用训练。	主要应用于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机电类专业的虚拟仿真教学，涵盖虚拟学习、虚拟调试、智能制造和数字孪生等相关知识。	属于公司智能制造专业实训产品的研发。
华晟经世	元教育学习平台与数字课堂编辑系统	227.19	本研发项目的目标是设计开发一套高效、可靠、安全的在线教育平台，以满足不同学习者的个性化需求。该平台将提供丰富多样的教学资源 and 工具，支持在线课程的创建、管理和交互，以提升教学效果和学习体验。同时，该平台还将实现智能化的学习推荐和评估系统，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知识，提高学习成绩。此外，该平台还将支持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互动和协作，促进教学过程的互动性和社交性。最终，该项目的目标是为广大学生提供一个优质的在线学习平台，提升教育品质和学习效果。	主要用于线上课程资源的创建、管理和交互，以及线上学习、互动、协作。	属于公司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中，数字化产品的研发。
艾优威	虚拟仿真基地管控平台	134.64	统一资源管理和数据运营平台的建设，应具备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过程的监控分析及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汇聚分配的管控统计等功能，并应尽量满足平台互联要求。	主要应用于 ICT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过程的数字化管理。	属于公司 ICT 专业实训产品的研发。

2、结合研发内容、研发投入情况、预定应用领域等，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以人员薪酬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研发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研发投入比
人工费	1,920.47	94.45%
折旧及摊销费	18.27	0.90%
股份支付	33.77	1.66%
其他	60.78	2.99%
合计	2,033.2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由参与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构成，主要系公司的研发内容以软件开发为主，具体包括 ICT 及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专业实训产品的配套软件开发、虚拟仿真软件产品的开发，以及华晟智慧工场相关教育数字化软件产品

的研发；该类研发项目的预定应用领域为 ICT 及智能制造相关专业的实验实训教学场景，以及教育数字化相关应用领域，研发活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需求开展。公司与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工费用占研发支出比例如下：

公司	2023 年人工费用占研发支出比例
讯方技术	88.38%
竞业达	81.51%
捷安高科	86.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85.48%
华晟经世	94.4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以人员薪酬为主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研发内容以软件开发为主，软件开发的主要成本为人员薪酬，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关于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2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问询函”），该问询函要求审计机构就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以及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咨询费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我们将公司2023年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以及收入真实性和咨询费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的意见向贵部书面报告如下：

一、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应用型本科及职业院校等提供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及专业实训产品。其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系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依托华晟智慧工厂平台、围绕专业建设、教学管理、课程改革、项目实训等环节，提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工程项目实践训练等一系列综合服务。专业实训产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产品集成，并为客户提供相关安装调试服务及售后技术支持。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69,486,917.71 元，较上期增加 8.01%，实现毛利率 54.67%，较上期减少 3.06 个百分点。其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实现收入 173,782,436.07 元，毛利率 46.26%；专业实训产品营业收入 90,610,715.08 元，毛利率 70.77%（其中，ICT 实训产品收入 50,803,400.76 元，毛利率 83.97%，智能制造实训产品收入 39,807,314.32 元，毛利率 53.91%）。

收入确认政策显示，国内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服务在整个履约期间内平均发生，并按所在学年确认相关收入，即在当年 9

月至次年 8 月间进行分摊。专业实训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已交付并通过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你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82,878,862.65 元，由房屋及建筑物、实训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无生产设备。

请你公司：

（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和专业实训产品所涉及的具体产品、服务类型，以及具体应用领域；

（2）说明固定资产中实训设备具体用途，对应具体业务情况，有关设备控制权转移情况；

（3）结合硬件、软件、服务提供方式等，说明公司将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的原因及具体判断依据；并根据合同安排、产品或服务提供情况、主要客户特点（存在寒暑假）等，分析按 12 个月平均确认该项业务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4）结合产教融合产品解决方案具体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核心竞争力等，具体分析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5）结合 ICT 实训产品成本构成、研发投入情况，软件性质（标准化或定制化）及应用领域等，分析有关产品毛利率超过 80%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内容、固定资产中无生产用设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对智能制造实训产品进行重大整合，在该项业务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分析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判断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以及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收入政策的合理性和收入真实性

（一）收入政策的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及应用指南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政策：

1) 公司提供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服务符合上述第一条，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有些履约业务，可以通过直观的判断获知，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难以通过直观判断获知结论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判断时，可以假定在公司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主要为依托公司华晟智慧工场平台的各种软件，由现场工程师驻场提供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数字化资源建设、工程项目实训等一系列技术服务。该业务随着高校学期教学任务的开展，公司同步产生服务内容。高校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数字化教学资源、项目实训等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此过程具有不可逆性。即便此时更换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其他企业无需也无法重复提供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可以在公司已完成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工作。因此，该特点符合“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综上所述，公司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服务满足“时段法”中的第一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 公司产教融合解决方案因客户在公司提供服务的同时即取得相关的经济利益，结合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产教融合解决方案伴随高校课程的开展而同步开展。在各学期期间内，学生数量由学校招生决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每年所招学生人数不低于一定数量，在整个履约期间内公司投入平均发生，履约义务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公司产教融合解决方案确认无需考虑合同进度、驻校人数

及平台使用量、假期等其他因素。因此，公司按月平均分摊以直线法确认收入。

3) 在一个学年中，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收入分为两种收费模式，一种采用固定单价，即每个学年收费为固定金额；第二种为每个学年按照学生数量和学生单价进行收费。即收费金额=学生数量*学生单价。

综上，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政策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专业实训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专业实训产品不满足收入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种情形，因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取得客户的验收单。

（二）收入真实性

年审会计师执行对于收入真实性执行的程序为：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间或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客户销售合同、协议，对合同及协议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并考虑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交易额、验收时点等信息进行函证，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

5、延伸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包括调查重要交易对手的背景信息，通过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对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进行穿透核查。

6、检查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银行回款单等资料，确认交易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7、对临近期末及期后发生的销售执行了截止测试，以确定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 审计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真实。

二、销售费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4,749,244.22 元, 上期为 20,244,000.61 元, 增幅 22.25%。其中, 咨询费本期发生额 1,509,650.67 元, 上期为 1,502,366.35 元。你公司期末销售人员 38 人, 较期初净减少 1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咨询费性质、用途、支付对象、费用支付依据、费用水平合理性、公允性以及费用支付必要性等,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2) 结合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等,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水平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咨询费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如下

(一) 咨询费情况如下:

公司咨询费主要系支付给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的咨询费, 占比为98.23%, 其余咨询费金额较小, 包括投标咨询费、代理费、专家费等。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 成立于2017年。其主要职能包括: 开展人文交流的相关政策和基础研究, 参与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顶层设计; 参与组织安排中外人文交流机制高级别会晤、双方会议等活动; 参与协调对接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外方委员会、机制中方成员单位和地方政府人文交流相关部门; 承担中外人文交流机制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开展相关业务领域的专业培训和国际交流合作; 搭建中外人文交流的各类项目平台, 为参与中外人文交流的机构和组织提供服务; 开展中外人文交流政策宣传, 跟踪、汇集、宣传和推广人文交流机制成果; 完成教育部和有关部门、地方、学校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简称“规建中心”）是教育部直属正司级事业单位。规建中心围绕教育部党组中心工作，以服务教育改革创新为使命，支持和服务教育事业发展大局。主要开展教育规划研究，为国家教育规划、区域教育规划和学校发展规划的研究与监测提供数据支持，为教育规模、布局、结构、院校设置、民办教育等重大政策提供研究成果支撑。服务教育数据质量提升，致力于统计队伍能力建设，开展教育统计分析研究，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研究。推动新型校园建设，开展绿色校园、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和教育后勤专业化服务，推动学校规划建设标准研究，为校园规划建设与基本建设项目后评价提供专业支持。开展学校、区域、城市、行业、企业产教融合发展战略的研究、规划和设计服务，开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结构优化和形态变革研究。

公司开展的“人文交流经世项目”分为经世国际学院、经世学堂项目，该项目涉及到中国高校对外合作办学部分，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在对外政策研究、项目推广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因此公司相关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的产教融合方案服务主要面对高校，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主要开展教育规划研究，为国家教育规划、区域教育规划和学校发展规划的研究与监测提供数据支持，为教育规模、布局、结构、院校设置、民办教育等重大政策提供研究成果支撑。通过和该中心合作，有利于把握国家政策，获取相关资源支持、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因此公司相关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分析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
- 2、根据合同内容、公司业务评估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 3、截止测试，获取相关费用单据，验证费用真实性；
- 4、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原始凭证以及审批单据，验证费用的真实性；
- 5、对咨询费支出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验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咨询费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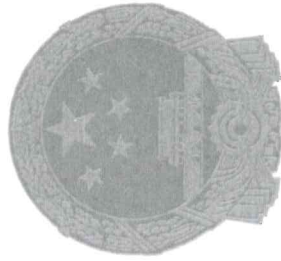
（三）审计结论：

咨询费支出合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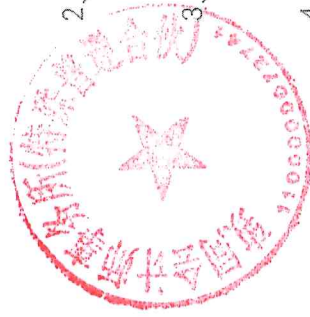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2011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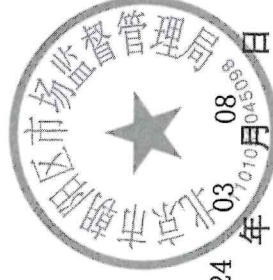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